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獎勵股份失效

本公告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相關諮詢協議的終止以及其中一名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共25,62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失效。為免生疑，其餘8,48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授予周女士的4,240,000股獎勵股份)保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